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请假，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康彦主持；

7. 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64人，代表股份159,346,4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57,357,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988,9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2人，代表股份1,989,0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988,9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877,49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8,56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6%；反对20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06%；反对20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00%；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梅赛德斯-奔驰（以下简称：奔驰）新项目的提名，首次进入奔驰全球供应体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提名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奔驰全球供应体系，标志着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管控及供应服务能力获得全球豪华汽车龙头企业的高度认可，是公司拓展高端客户、切入全球顶级供应链体系的里程碑事件。依托奔驰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与市场渠道，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国际高端汽车市场，显著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与奔驰的深度合作将推动公司在技术研发、精益生产等方面实现持续迭代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壁垒，为后续拓展更多全球优质车企客户、增强抗周期经营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目2026年为开发交样期，本项目的提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生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行业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7,585,8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1,649,5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95,936,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执行董事李红梭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梭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616,318	99.9617	1,514,426	0.0285	518,775	0.0098
H股	695,936,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05,552,602	99.9662	1,514,426	0.0252	518,775	0.00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552,602	99.7722	1,514,426	0.1697	518,775	0.05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赵国庆先生（光束汽车董事）持有本公司1,275,000股A股股份，刘宝先生（光束汽车董事）持有本公司257,050股A股股份，赵胜广先生（光束汽车董事）持有本公司240,000股A股股份，高勇先生（光束汽车监事）持有本公司50,800股A股股份，李书利先生（光束汽车总经理）持有本公司9,100股A股股份，需要并已就议案1在临时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4,848,264.76元；实现利润总额43,840,438.9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365,865.1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产品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生物航煤产品以出口为主，其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7,094.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09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银行申请开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公司对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1月20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计划在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期间（简称“担保额度授信期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担保额度授信期间内，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2,094.1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持股100%；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耐军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谢卫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8E5W6XK
成立时间	2019年06月24日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05.85	40,989.33
	负债总额	66,470.27	34,989.91
	资产净额	7,535.58	5,999.42
	营业收入	58,854.26	67,708.15
	净利润	1,278.66	1,365.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额度授信期间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13,000万元，剩余额度4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8,094.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8,094.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6%、40.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20户，股份数量为27,20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5,430,000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87,240,000股。新增股份中，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96,955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122,641股，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自公司上市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2025年7月28日，前述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552,641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7,20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5,080,000股，股东户数为19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2,641股，股东户数为1户。前述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发前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发前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形。

（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20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南明寿	3,000,000	3,000,000	曾任监事，2025年12月19日离任
2	麦家松	2,400,000	2,400,000	
3	关维俊	2,400,000	2,400,000	
4	刘昱	2,400,000	2,400,000	
5	王传志	2,400,000	2,400,000	
6	连国棋	2,400,000	2,400,000	
7	朱继东	2,400,000	2,400,000	
8	孙景伟	2,400,000	2,400,000	现任董事
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	王勇	1,200,000	1,200,000	现任董事、总经理
11	孙学志	900,000	900,000	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12	杨英臣	600,000	600,0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3	韩建伟	300,000	300,000	
14	郭衍鑫	100,000	100,000	
15	李建虎	100,000	100,000	
16	刘国圣	100,000	100,000	
17	郭衍斌	60,000	60,000	曾任监事，2025年12月19日离任
18	王建柱	60,000	60,000	
19	许凤龙	60,000	60,000	
20	平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亚联机械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2,641	2,122,64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
合计		27,202,641	27,202,641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52,641	77.43	-27,202,641	40,350,000	46.2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430,000	75.00	-25,080,000	40,350,000	46.2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122,641	2.43	-2,122,641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7,359	22.57	+27,202,641	46,890,000	53.75%
三、总股本	87,240,000	100.00	-	87,2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表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9名首发前股东(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4项)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详见前述《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正在履行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详见前述《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正在履行
南明寿、孙景伟、王勇、孙学志、杨英臣、郭衍斌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明寿、孙景伟、王勇、孙学志、杨英臣、郭衍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孙景伟、王勇、孙学志、杨英臣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9名首发前股东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明寿、孙景伟、王勇、孙学志、杨英臣、郭衍斌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明寿、孙景伟、王勇、孙学志、杨英臣、郭衍斌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5年01月22日	详见前述《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正在履行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经营、生产完成情况和2026年经营、生产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经营、生产完成情况和2026年经营、生产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投资完成情况和2026年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投资完成情况和2026年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总部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26家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2.董事长审批与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开展不超过3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新增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3.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审批使用授信额度办理贷款、保函等各类用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创投基金的议案》

同意：1.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铁建工融博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规模预计2亿元。2.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重庆铁建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规模预计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聘任孙立强为公司副总裁、陈志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孙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意陈志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增补陈志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陈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简 历

陈志明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中铁十